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水利局

文件

尤财农指〔2021〕28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水利工作站：

根据三明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1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主要用于我县水利安全度汛工作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，资金通过上下级调度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出台的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(防汛) 安排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水利局

2021 年 8 月 25 日